

#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行政（2020）17号

## 关于聘任第二届教育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的决定

院属各单位：

按《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程》规定，第一届教育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已任期两年到期，为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在“督”环节的连续性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聘任第二届教育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、秘书、会议召集人。聘任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龙军

委员：陈碧云、龙军、卢子广、李国进、李啸骢、吕智林、宋绍剑（按拼音序）

秘书：张琳 会议召集人：胡立坤、梁志坚

教育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应对人才培养计划的落实、教育教学组织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学生学习或培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与督查，并为重要的教育教学评优评奖事项提供必要的咨询。

电气工程学院（章）

2020年8月31日

类别：06

份数：3